

证券代码：600300

证券简称：维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6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 GIANT HARVES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.H.L”）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管理人代表“方正证券善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及安信乾盛财富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作为管理人代表“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关于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的情况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 G.H.L 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管理人代表“方正证券善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以下称“受让方一”）、安信乾盛财富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作为管理人代表“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，以下称“受让方二”）签订了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》，按照约定 G.H.L 以 4.70 元/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8.95%的股份，合计 316,800,000 股股份，转让金额为 1,488,960,000 元；其中受让方一受让公司 9.05%的股份，合计 151,300,000 股股份，受让金额为 711,110,000 元；受让方二受让公司 9.90%的股份，合计 165,500,000 股股份，受让金额为 777,850,000 元。上述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、2016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G.H.L 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G.H.L 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管理人代表“方正证券善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以下称“受让方一”）、安信乾盛财富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作为管理人代表“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，以下称“受让方二”）就公司 18.95%股份（316,800,000 股）转让的全部过户手续已经完成。至此，受让方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,5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0%，成为我司第二大股东；受让方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1,3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05%，成为我司第三大股东；G.H.L 不再持有公司股

份。G.H.L 的一致行动人大家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维维股份 6.26%的股份，合计 104,731,478 股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